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林慧綾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5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

matchcat20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50272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所轄各校辦理學齡兒童新生入學或轉學事宜，遇監護權人意思表示不一致時之處理原則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教育法及民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國民教育法第3條規定，6歲至15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。關於未成年子女受教權之行使，依民法第1089條及第1055條規定略以，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由父母共同行使。
- 三、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避免衍生後續法律爭議，各校辦理新生入學或轉學業務時，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 - (一)權利共同行使原則：學齡子女之入學或轉學屬重大事項，應徵得「所有監護權人」共同同意始得進行。
 - (二)異議處理程序：辦理過程中，如遇父母（監護人）雙方意思表示不一致（例如：一方要求轉學，另一方書面異議）時，學校應暫緩受理。
 - (三)協議與裁定：學校應請監護人雙方先行協商，本於「子女最佳利益」考量取得共識；如協議不成，應請家長循司法途徑處理，待取得法院依民法第1089條第2項酌定之裁定書後，學校再依裁定結果辦理。



四、學校於受理入轉學申請時，應落實查驗戶籍謄本（記事不省略）以確認監護權歸屬。若涉及家庭暴力防治法且領有有效保護令者，得依相關法規優先保護受害方及其子女，不在此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